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5年度「產業共生資源循環計畫」
優良國產環保設備標竿企業選拔簡章

一、緣起

為鼓勵環保設備業者提升技術水準與產品競爭力，推動產品國產化，並擴大國產環保設備之應用，爰辦理優良國產環保設備標竿企業選拔。期透過遴選具代表性之國產環保設備，彰顯其在能源效率提升、設備與耗材耐用度提升、AI 創新應用、產品性能提升、設置與操作成本節省、溫室氣體減排及淨零轉型效益等面向之具體成果，以帶動環保設備產業朝高值化、智慧化、低碳化及永續發展方向邁進。

本案以具高國產化比例且兼具環保與經濟效益之環保設備為主題，選拔形式採共同組隊報名方式，如可由環保設備製造業者與其設備應用業者共同組隊，或由環保設備應用業者邀集其環保設備製造業者組隊參賽。經評分獲選之參賽隊伍，後續將辦理公開表揚及相關推廣活動，以展現國產環保設備之應用成果與產業發展潛力，並達成產業行銷及示範擴散之目的。

二、廠商報名資格

申請環保設備應用標竿企業選拔遴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 參賽方式：需由設備製造業者與設備應用業者共同組隊參加(如下例範例)，並推派1員作為本案聯絡窗口。
範例(1)：環保設備製造業者與其設備應用業者共同組隊參加，推派設備製造業者為本案聯絡窗口。
範例(2)：環保設備應用業者邀集其環保設備製造業者組隊參賽，推派設備應用業者為本案聯絡窗口。
2. 申請單位已達合作單位之驗收標準，且合作單位已充份瞭解本次活動內容，並配合安排設備現勘審查與獲選後參加本案相關之發表會。
3. 環保設備製造業者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
4. 環保設備應用業者需依法設立登記。
5. 環保設備製造業者及設備應用業者於申請前一年(114)度至報名期限截

止日，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或移送刑罰。

6. 曾獲獎廠商，本屆不得以同類型設備產品參加選拔。

三、廠商權利與義務

1. 獲選廠商需配合參加本案相關之發表會等各項宣傳活動，並提供相關資料。本署得使用業者提供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用途。
2. 有關廠商所提供之任何資訊，本署要求環興公司善盡保密原則，若未取得廠商書面許可，絕不揭露廠商所提供相關文件及資訊予本計畫無關之第三者。
3. 獲選廠商應由高階主管授權，配合執行單位之計畫進度安排並提供各項必要之協助(人力、資訊)，以使本計畫順利進行。

四、報名與遴選程序

1. 報名程序

本標竿企業選拔報名期限至115年6月30日(二)止，參賽方式需由設備製造業者與設備應用業者共同組隊參加(如下例範例)，並推派1員作為本案聯絡窗口。

範例(1)：環保設備製造業者與其設備應用業者共同組隊參加，推派設備造業者為本案聯絡窗口。

範例(2)：環保設備應用業者邀集其環保設備製造業者組隊參賽，推派設備應用者為本案聯絡窗口。

請共同填具「優良國產環保設備標竿企業選拔報名表」

(附表一)及「事蹟摘要表」(附表二)，**於115年6月30日前檢附報名表併事蹟摘要表一式6份**，以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等方式報名，寄送至下列地址，逾時不受理。(電子檔請寄至 swweng@ida.gov.tw)

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2號11樓之1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 翁渲霽收

2. 審查程序：

報名期限截止後，將依據報名廠商之資格與書面資料依資格審查、書面審查、實地現勘及決選討論進行四階段評選作業。審查過程中如發現報名廠商有提列不實資料之情形，本署有權撤銷廠商遴選資格。

- (1)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依照廠商之資格與提交書面資料之完整性進行初步資格審查，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始得進入書面審查作業。
- (2) 第二階段-書面審查：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將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或學者組成評審團，召開評選會議，評分方式將按設備儀器國產化比例、環保設備儀器性能、環保效益及經濟效益、環保設備儀器專利項目、獲獎實績及後續服務機制、環保設備儀器教育訓練紀錄、性別友善職場及設備創意亮點等評選項目進行初評，各評選項目與權重分配如下表1所示。

表1 選拔評選項目與權重分配

| 序 | 評選項目 | 權重分配 |
|---|--------------------------------|------|
| 1 | 環保設備國產化比例 | 30% |
| 2 | 環保設備儀器性能(含設備性能、AI 應用、節能效果...等) | 25% |
| 3 | 環保效益及經濟效益 | 15% |
| 4 | 環保設備儀器專利項目、獲獎實績及後續服務機制 | 15% |
| 5 | 環保設備儀器教育訓練紀錄 | 10% |
| 6 | 性別友善職場 | 5% |
| 7 | 設備創意亮點 | |

- (3) 第三階段-實地現勘：經書面審查初評完成後，將由審查委員至設備安裝地點(環保設備應用業者)進行實地現勘，評分方式將按上表權重進行最終評分調整。
- (4) 第四階段-決審討論：經實地現勘完成各參選廠商評分後將由執行單位彙整評選結果，召開第四階段之決審會議，針對各參選廠商之設備提出建議並經評分結果選出獲選廠商。

五、獲選之鼓勵辦法

1. 公開表揚

本案獲選之參賽隊伍，預計於年底前辦理公開表揚，實際授獎時間與地點，將以主辦單位通知為主。

2. 協助企業行銷推廣

提供網路行銷(如相關計畫網站、產發署臉書等)及線下媒體(如紙本媒體、得獎專輯等)推廣，進而強化獲獎設備之行銷成效。

3. 替企業量身打造輔導資源

獲選廠商得依其所需之技術、品牌行銷或廠內管理，由本署提供相關精進諮詢診斷輔導，協助獲獎設備廠商持續進階與升級，以因應變化快速的市場動態。

六、重要日期

表2 選拔活動辦理期程

| 項目 | 時間 | 備註 |
|---|---------------------|-----------------------------|
| 報名收件截止 | 115/06/30 (二) | 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 115/07/01~115/07/05 | |
| 第二階段-書面審查 | 115/07/06~115/07/25 | 另案通知進入第三階段審查之團隊 |
| 第三階段-實地現勘 | 115/07/26~115/09/15 | 請參選廠商依指定時間接受評審委員至設備安裝地點實地現勘 |
| 第四階段-決審討論 | 115/09/15~115/09/25 | |
| 通知獲獎團隊 | 115/09/30前 | 書面通知獲獎團隊 |
| ※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得依選拔之報名狀況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例如：疫情)，保留選拔時間調整之權利。 | | |
| ※本案獲選之參賽隊伍，預計於年底前辦理公開表揚，實際授獎時間與地點，將以主辦單位通知為主。 | | |

七、本案聯絡人員

本案係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相關事項諮詢可洽以下聯絡窗口：翁渲霽，電話：(02)2754-1255轉2750。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2號11樓之1

E-mail：swweng@ida.gov.tw

申請優良國產環保設備標竿企業選拔報名資料檢查表

| 勾選 | 檢附資料(一式6份)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優良國產環保設備標竿企業選拔報名表(附表一) |
| <input type="checkbox"/> | 事蹟摘要表(附表二) |
| <input type="checkbox"/> | 環保設備製造業者：公司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 環保設備應用業者：公司登記證、工廠登記證或相關合法設立文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 其它相關佐證資料 |

報名資料郵寄地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2號11樓之1翁渲霽
小姐收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2號11樓之1翁渲霽
小姐收

(附表一)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5年度「產業共生資源循環計畫」

優良國產環保設備標竿企業選拔—事蹟摘要表

| | | | | |
|--------------|---|-----|---------------|------|
| (一) 申請單位 | 公司名稱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負責人 | |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 | 工廠登記編號 | | 建物(或廠 房)面積 | 平方公尺 |
| | 本案聯絡人 | | 職稱 | |
| | 電話 | () | 傳真 | () |
| | E-mail | | | |
| | 主要產品或 營業項目 | | | |
| (二) 合作單位 | 公司名稱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主要產品或 營業項目 | | | |
| | 工廠登記編號 | | 營利事業統 一編號 | |
| (三) 申請需知 | <p>1. 申請單位與合作單位應檢附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或相關合法設立文件影本。</p> <p>2. 申請單位已達合作單位之驗收標準，且合作單位已充份瞭解本次活動內容，並配合安排設備現勘審查與獲選後參加本案相關之發表會。</p> <p>3. 申請單位保證本選拔案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屬正確，且與合作單位於申請前一年(114)度至授獎日，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或移送刑罰。</p> <p>4.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優良國產環保設備標竿企業選拔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您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的五項權利，並可至「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個資保護專區」(https://www.ida.gov.tw)進一步瞭解本署的個資管理政策、法規與個資連絡窗口。</p> <p>5. 參與本活動代表已同意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優良國產環保設備標竿企業選拔相關作業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署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p> | | | |
|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 |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註1：本表欄位寬度可視需要自行調整。

註2：申請單位如為設備製造業者，合作單位則為設備應用業者；

申請單位如為設備應用業者，合作單位則為設備製造業者。

(附表二)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5年度「產業共生資源循環計畫」
優良國產環保設備標竿企業選拔—事蹟摘要表

流水號碼：

參賽設備項目名稱：

參賽設備安裝地址：

(為安排現勘審查之地址)

一、環保設備國產化比例(30%)

(請以圖表或流程圖輔以簡單文字說明產品組成、特性、零組件來源及國產化比例)

國產化比例計算公式：[1-(國外進口零件價格/賣出設備產品價格)]*100%

1.國產化比例：__%。計算方式：

2.是否使用國外進口零件？

是，使用國外進口零件之必要性：

否

二、環保設備儀器性能(25%)

(請以圖表或流程圖輔以簡單文字說明其設備核心技術，並分析與市面同性質設備之領先優勢技術，若為原始設計請簡述設計理念及與傳統設計之差異點，並請以量化數據方式呈現，並請提供近一年相關環境檢測報告或佐證資料，並可補充說明是否搭配AI先進技術、提供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自動控制等功能)

1.

2.

三、環保效益及經濟效益(20%)

(請說明與市面同性質設備相比之環保與經濟效益領先之處。並提供國內外應用實績清單)

1.能源效率提升：

2.設備、耗材耐用度提升：

3.產品性能提升：

4.成本節省(設置、操作)：

5.溫室氣體減排效果：

6.其他環保事蹟：

四、環保設備儀器專利項目、獲獎實績及後續服務機制(10%)

1.環保設備儀器是否取得專利？

是，專利字號：_____專利名稱：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5年度「產業共生資源循環計畫」

優良國產環保設備標竿企業選拔—事蹟摘要表

流水號碼：

| |
|---|
|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 環保設備儀器是否曾獲獎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獲獎年份：_____ 獎項名稱：</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3. 環保設備產品售後保固服務</p> <p>(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專利 A4影本、獲獎證書、照片；並說明設備產品售後服務機制，例：使用手冊、維修手冊及保固證明書等)</p> <p>1.</p> <p>2.</p> |
| 五、環保設備儀器教育訓練紀錄(10%) |
| <p>1. 環保設備製造業者於儀器於安裝(交機)後，是否有提供應用業者設備操作教育訓練之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訓練時數：約____小時；訓練人數：約____人；其它</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 環保設備應用業者，是否定期做設備操作教育訓練？</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頻率：<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次；<input type="checkbox"/> 1年/次；<input type="checkbox"/> 2年/次；其它</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並說明教育訓練課程內容與效益，例：教育訓練照片、講義或簽到表、教育訓練手冊)</p> <p>1.</p> <p>2.</p> |
| 六、性別友善職場(5%) |
| <p>(請說明貴公司對於營造性別友善職場之實質作為)</p> <p>1.</p> <p>2.</p> |
| 七、設備創意亮點(加分項) |
| <p>1.</p> <p>2.</p> |

※ 公司未來是否有意願接受署內相關輔導資源： 是 否

註1：此表由環保設備製造業者及設備應用業者共同填寫。

註2：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調整或影印。

註3：本案相關事項諮詢可洽以下聯絡窗口：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翁渲霖，電話：(02)27541255
轉 2750；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1 樓之 1；E-mail：
swweng@ida.gov.tw。